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5〕13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 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请示》，经领导批示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资金2000万元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3000万元（明细详见附件）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县级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。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资金县级收入列“1100409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“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

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们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强化财政资金监管，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市级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资金预算指标
分配表

2. 2024 年市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分配
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市级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资金预算
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预算指标	备 注
潞州区	80	
潞城区	75	
上党区	125	
屯留区	30	
长子县	155	
黎城县	300	
平顺县	265	
壶关县	280	
武乡县	305	
沁 县	230	
沁源县	155	
合计	2000	

附件2

长治市2024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类型	区县名	扶持村数量	扶持资金	备注
先行示范县	潞州区	5	250	
	上党区	5	250	
整体推进县	潞城区	5	250	
	屯留区	5	250	
	长子县	5	250	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
	沁源县	5	250	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
重点帮扶县	平顺	6	300	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
	黎城	6	300	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
	武乡县	6	300	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
	沁 县	6	300	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
	壶关县	6	300	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
	合计	60	3000	